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淳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元： 理由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0,1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提出被告翔淳清潔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又若被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登記址、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設址、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全部證物)繕本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3	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因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原告起訴時未提出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全部證物）2份，以提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